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

第2條及第9條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二條 每班開課人數以50人為原則。修課人數56~65人，每1人加計0.02小時計算。 修課人數<u>達</u>66人以上，每1人加計0.01小時計算，最多加計至1倍為上限。每門課程修課人數以人工選課更正截止日之人數為計算基準。</p> <p>每班開課人數最低限制，依本校「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每班開課人數以50人為原則。修課人數56~65人，每1人以加計0.02小時計算；修課人數66人以上，<u>除上述計算原則外</u>，另以每1人加計0.01小時計算，最多加計至1倍為上限。每門課程修課人數以人工選課更正截止日之人數為計算基準。</p> <p>每班開課人數最低限制，依本校「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	為利教師解讀有關修課人數達56人以上之加計時數計算規定，酌修條文內容之文字敘述。
<p>第九條 專任(案)教師及約聘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，於每學期核算，於扣除第六條補足時數後，大學部及研究所併計最多為四小時，但依第二條加計之時數及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加計之時數於專任(案)教師及約聘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或另</p>	<p>第九條 專任(案)教師及約聘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，於每學期核算，於扣除第六條補足時數後，大學部及研究所併計最多為四小時，但依第二條加計之時數及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加計之時數於專任(案)教師及約聘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或另</p>	依據教育部114年度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」宣導事項，並配合本校「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」刪除「研究所」，但保留「必修課程不在此限」等文字。

<p>有修課人數不足課程時，應先以加計時數補足基本時數，方再以第五條折抵授課時數，惟專案教師及約聘教師不得折抵。</p> <p>每班修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最低限制而仍需開課者，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，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若涉及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，該課程時數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；授課時數已足者則不予以計入。必修課程不在此限。</p> <p>專任(案)教師及約聘教師得針對少數學生個別興趣主題課程開設「獨立研究」課程，惟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。</p>	<p>有修課人數不足課程時，應先以加計時數補足基本時數，方再以第五條折抵授課時數，惟專案教師及約聘教師不得折抵。</p> <p>每班修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最低限制而仍需開課者，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，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若涉及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，該課程時數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；授課時數已足者則不予以計入。<u>研究所必修課程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專任(案)教師及約聘教師得針對少數學生個別興趣主題課程開設「獨立研究」課程，惟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。</p>	
--	--	--